

科室：养老保险科

| | |
|------|---|
| 事项名称 | 保持荣誉称号的市本级统筹企业职工和县区企业职工提高退休待遇核准 |
| 受理条件 | 1.1994年10月31日以前，曾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军队军以上单位战斗英雄称号的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人员，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 2.1994年10月31日以前，在三线艰苦国防科技企业工作满20年的人员及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工作满10年以上并符合提高退休待遇规定的。 |
| 服务渠道 | 1.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 2.咨询热线：0313-12333 |
| 申报材料 | 1.职工本人档案； 2.《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 3.企业公示报告。 4.除按办理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和因病提前退休手续时，应上报的资料外，还应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 经办流程 | 【现场受理】 1.除按办理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和因病提前退休的程序办理外，还应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审批。 |
| 结果反馈 | 实行一次告知制度 |
| 办结时限 | 以省厅批准时间为准 |